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置物櫃使用須知

新制訂法案：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七日館務會議通過

民國一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服務讀者，特設置物櫃供來館當日暫置隨身攜帶之物品，為便利服務與管理，爰訂定本使用須知。
- 二、置物櫃不開放預約，以當日使用為限。
- 三、置物櫃不得存放危險物品、寵物、食物、飲料、易腐敗或有異味之物品、違禁品、贓物或依法律管制之物品，亦不得利用本櫃從事非法交易或犯罪行為，以維護公共安全及衛生。違者登記違規乙次，犯罪行為則移送法辦。
- 四、讀者現金、證件或貴重財物請隨身攜帶，其餘物品置放後務必確認鎖好。存放物品如有遺失，本館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五、使用完畢須將置物櫃清空並保持清潔，若留有物品，本館不負保管之責。
- 六、使用者應於當日閉館前取回櫃內物品，違者登記違規乙次。違反規定者，本館得不經借用人同意於閉館後開啟檢查並取出物品，違規者不得有異議；違規者應於三日內領取存物，且不得要求退回寄物費用。逾存物保留日，本館不負後續保管之責。
- 七、使用者損壞設備時，需負責賠償並登記違規兩次。
- 八、本使用須知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本使用須知權責單位為圖書館單位，
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七日館務會議通過，
由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九日校長核准，
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告。
民國一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